**臺北市105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105.4.21版)**

1. 依據
   1. 臺北市政府105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臺北市105年度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配合107年新課綱，性別平等將以融入學科方式進行，獎勵各校教師透過各學習領域之教案設計活動，創造多元教學方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景興國民中學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四、實施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

五、比賽內容：

（一）實施主題：就下列主題，自行擇一，進行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1.接納自我與他人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

2.釐清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

3.檢視家庭、學校、職場中基於性別刻板印象產生的偏見與歧視

4.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5.辨識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樣態，運用資源解決問題

6.探究各種符號中的性別意涵及人際溝通中的性別問題

7.解析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迷思、偏見與歧視

8.解讀科技產品的性別意涵

9.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

10.探究社會中資源運用與分配的性別不平等，並提出解決策略

11.去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具備與他人平等互動的能力

12.省思與他人的性別權力關係，促進平等與良好的互動

13.了解多元家庭型態的性別意涵

14.覺察本土與國際社會中性別、種族與階級的權力關係

（二）內容：

1. 教學活動設計：請參考附件3所定教學活動設計格式。

2. 佐證資料：教學過程照片、教學成果照片（附件4）及教學省思（附件5）。

六、實施方式

（一）組別：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共8組(可跨領域， 但僅可擇某一組別報名)。

（二）得共同創作，每案以3人為限(不限同校)，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2)。

（三）各校承辦人彙整校內作品，填妥參賽名冊（如附件1），向承辦學校報名。

（四）每件參賽作品須有教學活動設計(最多以4節或180分鐘為限)、教學過程、教學成果及教學省思，並請依序排放裝訂。

（五）每件參賽作品內容（含教學活動設計、教學過程、教學成果及教學省思）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頁)， 稿件版面設定以A4規格直式橫書，並以中文MS-Word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內頁文字以12點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單行行距、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內文須加頁碼於頁底置中。

（六）同一稿件僅能投稿一組，不得一稿數投，且以尚未在期刊發表出版之著作為限。

（七）參賽作品之版權屬教育局所有，須附作品版權聲明書（附件6），多位作者請分別填寫。

（八）參賽作品如違反相關法令，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七、參賽件數：公私立國中各校參賽作品至少1件(組別可自選)。

八、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105年5月23日（星期一）起至6月1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期不收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二）參賽作品(檔案名稱為○○國中-作品名稱)請以學校為單位燒製光碟乙份，並註明學校名稱，併同參賽紙本資料(一式三份)、作品版權聲明書及報名名冊郵寄或專人送至景興國中輔導室。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輔導組洪智萍組長02-29323794-142

十、評審

（一）聘請相關領域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校長、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參賽教案作品之評選。

（二）評審原則：參賽作品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之原創教案及實質教學效能。

（三）評審標準

1.教案結構：25﹪

2.內容與創意：35﹪

3.教學實用性：40﹪

十一、獎勵

擇優錄取各組特優1名、優等2名及佳作3名，並視參賽作品情況得從缺或調整獲獎件數。各組得獎名單於市府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公佈，並分別通知，獎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獎項 | 各組名額 | 獎勵方式 | |
| 每組 | 每位作者 |
| 特優 | 1 | 禮券4000元 | 特優獎狀  嘉獎2次 |
| 優等 | 2 | 禮券1000元 | 優等獎狀  嘉獎1次 |
| 佳作 | 3 |  |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

（備註：各校參賽教師每人最高獎勵額度嘉獎2次、各校學校行政人員每人最高獎勵額度嘉獎2次。禮券發放依本局簽陳市府結果而定，若不得以禮券形式發放，獎項另行修正發布。)

十二、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承辦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與協辦學校統一由本局從優敘獎。

十四、其他

（一）得獎作品得由本局印製或展出作為宣導推廣之用。

（二）參賽資料不辦理退件，請自行備份。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之。

臺北市105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附件1

參賽名冊

校名： 區 國民中學

承辦人電話： 傳真：

e-mail：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組 別(領域) | 參 賽 者 姓 名 | 備 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備註：

1. 本報名名冊請填寫完整並核章後併同作品資料，於105年5月23日（星期一）起至6月1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景興國中輔導室，未加蓋職章者不予受理。
2. 報名名冊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影印。

附件2

**臺北市105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學校 |  | | 收件編號 |  | |
| 組別 |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綜合 □藝文 □健體 □社會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主題 | 請參照實施計畫所列14項主題 | | | | |
| 作者  基本資料 | 作 者 一 | 作 者 二 | | | 作 者 三 |
| 姓名 |  |  | | |  |
| 服務學校 |  |  | | |  |
| 職稱 |  |  | | |  |
| 聯絡箱號碼 |  |  | | |  |
| 聯絡電話 | (O)  (H)  (行動) | (O)  (H)  (行動) | | | (O)  (H)  (行動) |
| e-mail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
| 切結事項 | 1.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  2.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狀及獎金收回，並視情節接受議處。  3.本人保證著作非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  **具結人簽名： （由作者一簽具）** | | | | |
| 備註 | 1.請詳閱實施計畫。  2.將①報名表、②作品紙本資料1式3份、③作品版權聲明書(同組作者須個別填具)，連同學校參賽名冊及電子檔光碟1份(如該作品有影音檔，可連同影音檔在內)，於送件期間內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承辦學校。  3.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責任由作者自負。** | | |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105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

附件3

**融入\_\_\_\_\_\_\_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 | --- | --- |
| 設計者 |  | | |
| 課程名稱 |  | | |
| 學習階段  \教學對象 |  | 教學時間 | 分鐘/ 節 |
| 學習主題 |  | | |
| 教學目標 |  | | |
| 教學資源/媒材 |  | | |
| 教學活動說明(含教學流程、評量方式) | | | |
|  | | | |

附件：簡報、學習單等相關教材。

|  |  |
| --- | --- |
| 附件4  臺北市105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佐證資料：教學過程照片及教學成果照片 | |
| 教學過程照片： | 教學過程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教學過程照片： | 教學過程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教學成果照片： | 教學成果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教學成果照片： | 教學成果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附件5

|  |
| --- |
| 臺北市105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教學省思 |
|  |

附件6

臺北市105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作品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參加「臺北市105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作品，提供臺北市政府印行，並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並保證所提供之研究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刑責。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 書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